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125號

原　　告　曾國書

被　　告　茂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鳳

訴訟代理人　葉雲彬

　　李德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壹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3紙，其中編號1、3之支票係訴外人謝翔安交付，編號2之支票係訴外人李榮彬交付，作為2人借款之用。經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退票拒絕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2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持有附表編號1、2之支票，係訴外人謝翔安以偽造之抵押權作為擔保，詐欺被告公司負責人之夫葉雲彬使其交付該2紙支票，嗣謝翔安再以背書轉讓方式轉交知情之原告。至於編號3之支票，係謝翔安利用與葉雲彬見面之機會，趁機竊取葉雲彬保管之支票簿與印鑑並填載發票日、票面金額而偽造有價證券，再將剩餘支票與印鑑放回原處。謝翔安將該支票交付原告充作支付其另向訴外人羅吉錡借款，因原告將支票提示退票，被告始知該支票與印鑑遭謝翔安盜用。是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，均係謝翔安以不法手段取得再背書轉讓知情之原告，原告自不得行使系爭支票權利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謝翔安、李榮彬前曾背書轉讓系爭支票予原告，嗣原告於附表所示退票日持系爭支票提示而不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（支付命令卷第11-15頁、本院卷第49-51頁）。原告另主張附表編號1、3之支票為謝翔安所交付，編號2之支票為李榮彬所交付，係因原告借款予其二人等情（卷第35頁），被告則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：①被告與謝翔安間之原因關係有無瑕疵？②原告是否以惡意、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？茲分述如下：

(二)被告抗辯其簽發附表編號1、2支票交予謝翔安之原因為受謝翔安詐欺而交付，編號3之支票係謝翔安私自竊取而偽造等情，查謝翔安於107年9月間向葉雲彬謊稱訴外人徐瑀良名下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為其所有，借名登記於徐瑀良名下，願將該筆土地設定300萬元之抵押權作為借款擔保，並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於網路上下載他項權利證明書範本檔案再用修圖軟體編輯修改，偽造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07苗地資字地001799號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公文書電磁紀錄，於107年10月29日、同月30日以其投資之芋頭農場需整地、水電、鋼骨等費用為由，交付6張支票予葉雲彬作為借款之擔保，並以LINE通訊軟體將偽造之抵押權證明書傳送予葉雲彬，使葉雲彬陷於錯誤，誤認謝翔安有還款能力與意願，而開立包含附表編號1、2之支票共13紙交付謝翔安。謝翔安另於同年11月1日17時許，趁葉雲彬在其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粉圓工廠內用餐離開座位之際，徒手竊取葉雲彬保管之支票簿，盜用葉雲彬置於桌上之公司大小章蓋於包含附表編號3之2張支票上，並請不知情之秘書黃佩玉於2張支票上填具發票日及票面金額而偽造有價證券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7034、8790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9-178頁），是被告抗辯

其與謝翔安間原因關係有無效之事由存在，謝翔安並未取得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，應屬可採。

(三)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，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，係指取得票據時，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，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（附有人的抗辯），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，人的抗辯並不中斷，如前手無權利時，取得人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427號判決、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以無代價方式取得附表編號1、2之支票，此經原告自認無訛（卷第210頁），足證原告係以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。又原告之前手謝翔安並未取得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自應繼受謝翔安之權利瑕疵（人的抗辯不中斷），是應認原告並未取得附表編號1、2支票之票據權利。

(四)次按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票據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，謂為期限後背書，依票據法第41條但書規定，祇發生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，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之問題，非謂被背書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9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審理中自承附表編號3之支票係退票後要求謝翔安補背書（本院卷第209頁），是附表編號3上謝翔安之背書為期後背書，只發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被告得以其與謝翔安之間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。而謝翔安以竊盜與偽造有價證券方式取得附表編號3之支票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應繼受謝翔安之權利瑕疵，並未取得附表編號3之票據權利。

(五)從而，謝翔安取得附表所示系爭支票均有權利瑕疵，而原告以無對價方式取得附表編號1、2支票，於附表編號3支票退票後取得附表編號3支票，是被告自得以對抗謝翔安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，原告並未取得系爭支票權利，是原告請求被

告給付票款262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6,938元	
證人旅費	1,674元	
合　　計	28,612元	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面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
1	臺灣銀行松江分行	52萬元	0000000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
2	臺灣銀行松江分行	10萬元	0000000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
3	臺灣銀行松江分行	200萬元	0000000	107年12月12日	107年12月12日